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建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67號），本院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建宏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應補充：被告賴建宏係於民國113年2月中、下旬間某日時，依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下稱「某人」）指示，將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均置於樹林火車站置物櫃內，而交付予「某人」使用；證據部分除補充：（一）本案告訴人受詐騙而匯款之事證，詳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茲就與本案相關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條文之比較，分述如下：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係「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本案被告之行為，係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無論依修正

前、後之條文規定，均成立洗錢行為，對於被告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時並於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本案被告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言，其洗錢罪有期徒刑之最重本刑雖為有期徒刑7年，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最重本刑之限制，即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其下限則仍為有期徒刑2月。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修正為：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案被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重本刑，即為有期徒刑5年，下限則為有期徒刑6月。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其有期徒刑之上限均屬相同（均為有期徒刑5年），而修正後之有期徒刑下限較長（修正前為有期徒刑2月，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6月），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將之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減輕其刑之條件，對於被告而言，此部分之條文修正，對其並無何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1 4.綜上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
02 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3 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
04 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6 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罪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
07 明定之特定犯罪，修正後亦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
0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所為亦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0 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罪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之移列至第22條，並配合酌作文字修
12 正）；惟查，本案事證既已足資論處被告一般洗錢、詐欺取
13 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
14 2第3項（或現行法第22條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
16 明。

17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某人」所屬詐欺集團
18 成員詐騙各告訴人，及幫助隱匿各次詐欺所得之去向、所
19 在，而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被告係幫助「某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洗錢之犯行，為幫
22 助犯，其行為之可責性較直接為洗錢行為之正犯為輕，依刑
2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25 段，其行為對於各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及其行為助長
26 社會上「人頭文化」歪風，導致詐欺犯罪追查不易，形成查
27 緝死角，亦破壞金融秩序之健全，兼衡被告之素行（前因公
28 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
29 內再犯本案）、自陳國中畢業，前曾從事人力派遣、搬運、
30 工地等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萬元，未婚無子女，與父母親
31 同住等智識及生活狀況，及被告於偵查中先飾詞否認犯行，

01 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交代本案緣由之犯後態度等
02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03 算標準。

04 四、沒收部分：

05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某人」，惟並未實際自「某人」處
06 獲取任何報酬，此據被告供述在卷，復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
07 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不生對於犯罪所得
08 諭知沒收，追徵之問題。

0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2 沒收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3 應優先適用，惟觀諸該條文之立法理由，可知其所規範之沒
14 收客體，就洗錢罪而言，係指「洗錢之犯罪標的」，亦即
15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此於正犯之場合，
16 當然有其適用，然幫助犯並非實行洗錢行為之正犯，其幫助
17 行為本身亦無涉及「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解釋上自當排
18 除於該條文之適用範圍。本案被告係提供帳戶幫助「某人」
19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洗錢犯行，為幫助犯，揆諸上開說明，
20 自無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21 (或追徵)「某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洗錢財物之餘地。至
22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其本質上屬被告與金融機構間本於
23 契約所生之服務提供與利用關係，並非具體之有形物，不適
24 合做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沒收客體，且該等帳戶之清算涉
25 及契約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應依契約約定
26 或相關法規為處理，以符合渠等之權益均衡，亦不宜逕由本
27 院諭知沒收；公訴意旨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上
28 開帳戶，尚有未合，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第7款、第273條之1
30 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
31 如主文。

01 本案由檢察官徐綱廷偵查起訴，經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劉景宜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書記官 陳映孜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附表

09	編號	告訴人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偵卷即【113年度偵字第27967號偵查卷】
	0	彭佑捷	告訴人彭佑捷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47-51
			告訴人彭佑捷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59-60
	0	顏子皓	告訴人顏子皓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67-69
			告訴人顏子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偵卷P77
	0	蔡蕙芸	告訴人蔡蕙芸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85-87
			告訴人蔡蕙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99-101
	0	林佳沛	告訴人林佳沛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109-111
			告訴人林佳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121-123
	0	鄭貴芳	告訴人鄭貴芳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129-130
			告訴人鄭貴芳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偵卷P137-138
	0	王健丞	告訴人王健丞於警詢中之陳述	偵卷P145-147
			告訴人王健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	偵卷P157-159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1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